

证券代码：300798

证券简称：锦鸡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15

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2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-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10号四楼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赵卫国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8人，代表股份375,981,64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01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，代表股份10,291,64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636%。

2.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

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3人，代表股份375,969,04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9988%。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，代表股份10,279,04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606%。

3.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2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2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。

4.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张文、叶可贺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莫彪、彭梨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5,981,1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291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〉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

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5,981,1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291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5,981,1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291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5,981,1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291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莫彪、彭梨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法律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

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23日